

# 舊約精要 第六講 利未之約

## I. 約的條件

1. 要利未人專一的事奉神
2. 要利未人清楚明白獻祭的方法和意義
3. 要利未人執行并教導以色列人生活中的種種細則問題
4. 要利未人分散生活在各城作帶領和協助的工作

## II. 約的內容（瑪 2:4-7）

### A. 敬畏神

1. 遵行十誡 1-4：不可有別的神；犯罪后要認罪悔改；要守安息日
2. 要身體力行，要把律例的精意活出來

### B. 口裡沒有不義的話

1. 口里有律法
  - i. 利未人要熟讀主的話，要背下來，隨時應口而出
  - ii. 在各城帶領人事奉、禱告、敬拜，維持神的見證
2. 口裡有正義的話，鼓勵的話，造就的話，誠實的話
3. 說話行事要小心，免得說出不義的話

### C. 要有平安和正直與神同行

1. 與神同在才有平安
  - i. 救恩：有安全的意思
  - ii. 救恩的意義：不但是得救，還要在神的話中行，繼續走得勝的路
2. 保守平安和正直，才能與神同行
  - i. 要真正的有安全，就要真正的行事正直
  - ii. 正直：屬於公義，不僅神有，信的人也當有

### D. 離開罪孽

- 利未之約主要的目的：叫人離開罪孽，歸向神

### E. 當存知識

1. 要有真實的律法
  - i. 不是改變過的律法，不是經過人的解釋
  - ii. 要從心裡守，再推行在生活中
2. 知識：
  - i. 就是信息、真理、精意、亮光
  - ii. 要了解釋內在的精意，外在也要活出來
  - iii. 隨時隨地能供應人的需要
  - iv. 成為一個活的 Torah（摩西五經），代表神把神的話講出來

### F. 耶和華的使者

1. 說神的話（不說自己的話）
2. 作使者的條件：先要愛神（盡心盡性的愛主）
  - i. 有愛才能推行律法（從心裡的而不是形式上的）
  - ii. 有愛才能有動力去愛小羊

#### G. 獻十分之一（瑪 3:10）

- 與新約（基督所立的生命和平安之約）的聯繫：血代表生命平安；餅叫人滿足，產生和平

### III. 約的精意

A. 目的：叫我們存敬畏的心，藉著這一個約，神能把生命和平安供給人的需要

1. 有神的生命，活在神的面前，有平安
2. 有神的性情，有溫柔，有愛心，羊群才能得到牧養

B. 精要：

1. 叫人生命和有平安，能供給別人的需要
2. 口中滿了律法，照著神的話去教導
3. 引導人走正路，離開罪惡，行神所喜悅的事，成為聖潔的、祭司的國度

### IV. 禱告

但願主的恩典臨到我們，但願主的約成為我們與神之間的範圍和追求的關係，是我們生活的目標，生活的動力。願主與我們同在，紀念你所成就的一切事，我們要高舉你的名，也要高舉你的話語，用生活，用行動，來高舉你的話語，和你的生命，願主與我們每一個小牧人同在。禱告奉主耶穌基督的名。阿們！

### V. 討論

1. 回顧舊約中講過的七個約都有哪些？
2. 利未之約也被稱為什麼約？立這個約的目的是什麼？
3. 請思考并分享如何以平安和正直與神同行？